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9 日，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9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购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101 幢，建筑面积 689.81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3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吹膜机 5 台（实际为 6 台，每台配套 1 台混料机）、制袋机 3 台、冷却循环水塔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其中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300 吨、电器绝缘材料 200 吨。

项目生产工序为利用 PE 粒子和色母粒进行吹膜和制袋。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全厂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96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

2026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1503），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6693339460N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0%，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相比于环评增加 1 台吹膜机，数量不超过审批量的 30%，此外环评生产流程中明确在吹膜前设置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的混合设备，漏评 6 台混料机，不涉及污染物；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房东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仪塔河。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50205 号）。

（二）废气

项目吹膜、制袋废气分别经设备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32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冷却塔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合并排放,本次未检测。

(二) 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

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656249968	高皓亮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03361	董延华
	苏州环境科学会	副教授	139552187	[Signature]
	苏州市材料行业协会	理事长	1515246497	张培